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HKT<sup>®</sup>**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聯合公告

###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與富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由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

茲提述2020年公告。有關2020年公告所述及下文標題為「A. 由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及「B. 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章節所述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2年12月23日，下文所指明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富衛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向或從富衛集團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及產品，訂立下文標題為「A. 由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及「B. 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章節中所述的相關續期協議。

#### **(i) 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及(ii) 富衛集團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

基於迄今為止的交易水平，各方訂立經修訂協議以就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的年度上限，從而更緊貼地反映目前就相關訂約方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水平預測。

此外，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2年12月23日，下文所指明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富衛集團的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富衛集團提供品牌及營銷服務，訂立下文標題為「C.(i) 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及(ii) 富衛集團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章節中所述的相關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出於下文中標題為「有關富衛集團的資料」章節中提述的原因，根據《上市規則》，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亦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的規定，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電訊盈科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的規定，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如本公告所述按各服務種類合併計算後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下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於修訂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後，兩份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合併方式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就電訊盈科而言，於作出有關修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電訊盈科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如按本公告所述各服務種類合併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就電訊盈科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如按本公告所述各服務種類合併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由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

茲提述2020年公告。有關2020年公告所述及下文標題為「A.由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及「B.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章節所述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2年12月23日，下文所指明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富衛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向或從富衛集團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及產品，訂立下文標題為「A.由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及「B.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章節中所述的相關續期協議。

#### **(i) 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及(ii) 富衛集團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

基於迄今為止的交易水平，各方訂立經修訂協議以就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的年度上限，從而更緊貼地反映目前就相關訂約方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水平預測。

此外，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2年12月23日，下文所指明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富衛集團的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富衛集團提供品牌及營銷服務，訂立下文標題為「C.(i)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及(ii)富衛集團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章節中所述的相關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出於下文中標題為「有關富衛集團的資料」章節中提述的原因，根據《上市規則》，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亦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重點條款概述如下：

#### **A. 由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 **(1)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

|         |                           |
|---------|---------------------------|
| 訂約方：    | (a) HK Telecom；及(b)富衛集團控股 |
| 現有協議日期： | 2020年12月24日               |
| 現行年期：   | 2020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續期協議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續期年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據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HK Telecom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電訊服務，例如電話服務（固網、統一通訊及流動通訊服務）及設備；傳輸服務，包括本地數據、寬頻、wifi、公眾數據網、私人網絡傳輸、SkyExchange、雲端傳輸、網絡設施管理服務、互聯網接入、國際電訊、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網絡服務；雲端運算服務；物聯網（IoT）產品及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其他電訊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市場費率而釐定；及
2. 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電腦及客戶器材租用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網絡、操作及保養支援服務；器材及設施租賃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下表載列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u>2023年</u> | <u>2024年</u> | <u>2025年</u> |
|--------------|--------------|--------------|
| 港幣1.25億元     | 港幣1.50億元     | 港幣1.50億元     |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i)該等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3,800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2,500萬元）；(ii)考慮按年增長後，富衛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及(iii)該等擴展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全年的效應；及(iv)考慮預計通脹後，富衛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長。

由於(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兩者就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均須就根據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

|         |                          |
|---------|--------------------------|
| 訂約方：    | (a) HKTIA；及(b)富衛人壽       |
| 現有協議日期： | 2020年12月24日              |
| 現行年期：   | 2020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
| 續期年期：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根據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HKTIA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以香港保險代理身份銷售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若干保險產品的香港保險代理服務。該等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
2. 香港電訊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例如Risk Finance（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保險公司），可就富衛集團於香港向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保單產生的若干承保責任作出再保險。香港電訊集團可向富衛集團收取的保費將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精算評估而釐定；及
3.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可能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u>2023年</u> | <u>2024年</u> | <u>2025年</u> |
|--------------|--------------|--------------|
| 港幣1.00億元     | 港幣2.00億元     | 港幣2.00億元     |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i)該等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1,600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700萬元）；(ii)考慮按年增長後，富衛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iii)該等擴展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全年的效應；及(iv)考慮預計通脹後，富衛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長。

由於(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兩者就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

訊均須就根據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

|         |   |
|---------|---|
| 訂約方：    | (1)(a) PCCW Services；及(b)富衛人壽<br>(2)(a) HKT Services；及(b)富衛人壽 |
| 現有協議日期： | 2020年12月24日   |
| 現行年期：   | 2020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 續期協議日期： | 2022年12月23日   |
| 續期年期：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PCCW Services及HKT Services按相同條款各自與富衛人壽訂立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根據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富衛人壽已同意分別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或促使富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富衛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收費由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就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的市場費率而釐定；及
2. 各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可能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i)就電訊盈科而言，該份由PCCW Services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該份由HKT Services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

**PCCW Services：**

| <u>2023年</u> | <u>2024年</u> | <u>2025年</u> |
|--------------|--------------|--------------|
| 港幣1.00億元     | 港幣1.00億元     | 港幣1.00億元     |

**HKT Services：**

| <u>2023年</u> | <u>2024年</u> | <u>2025年</u> |
|--------------|--------------|--------------|
| 港幣3.00億元     | 港幣3.00億元     | 港幣3.00億元     |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i)該等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就PCCW Services而言，約港幣3,200萬元及就HKT Services而言，約港幣1.05億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就PCCW Services而言，約港幣3,000萬元及就HKT Services而言，約港幣1.12億

元)；(ii)考慮按年增長後，富衛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及產品需求水平；及(iii)預計電訊盈科集團與富衛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在日後將持續。

就電訊盈科而言，兩份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合併方式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訊盈科就兩份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方式計算後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該份由HKT Services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該份由HKT Services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i) 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及(ii) 富衛集團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

#### 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

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訂約方： (1)(a) PCCW Interactive Media；及(b)富衛人壽  
(2)(a)盈娛製作；及(b)富衛人壽

年期：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訂約方： (1)(a) PCCW Interactive Media；及(b)富衛人壽  
(2)(a)盈娛製作；及(b)富衛人壽

年期：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PCCW Interactive Media及盈娛製作按大致相同條款各自與富衛人壽訂立一份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及一份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根據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及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PCCW Interactive Media及盈娛製作將各自向富衛集團提供或與其訂立，或分別促使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其提供或與其訂立品牌及營銷安排。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集團代言人的機會和相關的營銷或品牌宣傳活動及活動。

下表載列(i)就電訊盈科而言，該份由PCCW Interactive Media訂立的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該份由盈娛製作訂立的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先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PCCW Interactive Media：

2022年的先前年度上限  
港幣3,000萬元

2022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港幣1.00億元

盈娛製作：

2022年的先前年度上限  
港幣60萬元

2022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港幣300萬元

下表載列(i)就電訊盈科而言，該份由PCCW Interactive Media訂立的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而言，該份由盈娛製作訂立的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

PCCW Interactive Media：

2023年  
港幣1.40億元

2024年  
港幣1.60億元

2025年  
港幣1.92億元

盈娛製作：

2023年  
港幣500萬元

2024年  
港幣700萬元

2025年  
港幣800萬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i) 該等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就PCCW Interactive Media而言，約港幣3,000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就PCCW Interactive Media而言，約港幣600萬元）；(ii) 富衛集團、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將予提供的服務需求水平；及(iii) 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集團及富衛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在日後的預期增長及有關增長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全年的效應。

就電訊盈科而言，兩份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及兩份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在各自按合併方式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訊盈科就兩份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及兩份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自按合併方式計算後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該份由盈娛製作訂立的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或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



該份由盈娛製作訂立的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或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均由提供或接受該等服務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如適用）相關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於其核心能力範疇。在各情況下，該等服務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將由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可利用現有可用資源及容量提供。提供該等服務，預期可為提供該等服務的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營運溢利，並增加其現有資源的使用率。將由富衛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和產品，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為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在其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服務和產品。富衛集團是一家知名且聲譽良好的保險服務及產品供應商。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亦有可能藉此開拓機遇，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各集團的核心能力進行的交易，在將來各自發展其與富衛集團的業務關係。

## 有關富衛集團的資料

富衛集團為泛亞洲人壽保險公司，業務遍及亞洲十個市場，當中包括部分全球發展最迅速的保險市場，為約一千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富衛集團於2013年在亞洲成立，專注為客戶創造嶄新體驗，利用數碼科技，以創新定位及簡單易明的產品，帶來更簡便、更快捷及更順暢的保險體驗。富衛秉持以客為先的服務理念及方針，矢志為大眾創造保險新體驗。

富衛集團的多數股權及控制權由盈科拓展集團持有，盈科拓展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亞洲的私人投資集團，擁有三大核心業務支柱—科技、媒體與電訊（TMT）、金融服務及物業。盈科拓展集團由李澤楷先生作為創立人的若干信託所持有及控制。李澤楷先生同時為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各自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9%的權益，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2.91%的權益。李澤楷先生亦為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均為(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與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均為電訊盈科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與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均為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的關連交易。

## 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電訊盈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健康科技、電子商貿、大數據分析，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及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over-the-top數碼媒體娛樂服務以及內容、人才及活動發展等多媒體業務；以及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集團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電訊盈科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頂級物業投資中擁有權益。

## 有關香港電訊集團的資料

香港電訊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任何事宜。

香港電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金融科技、電子商貿、健康科技、大數據分析、以互動收費電視提供媒體娛樂服務，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董事的意見

### 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董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電訊盈科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電訊盈科集團的日常業務，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包括其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香港電訊集團的日常業務，而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 放棄投票的董事

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為李澤楷先生的聯繫人，李澤楷先生同時為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在電訊盈科董事會就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以及在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就通過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均放棄投票。

由於彭德雅先生（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為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在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就通過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

- (a) 概無其他電訊盈科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電訊盈科董事在電訊盈科董事會就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b) 概無其他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於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就通過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公告中標題為「有關富衛集團的資料」章節中提述，根據《上市規則》，富衛集團成員公司同時為(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電訊盈科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的規定，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於修訂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後，兩份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合併方式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就電訊盈科而言，於作出有關修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電訊盈科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如按本公告所述各服務種類合併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就電訊盈

科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如按本公告所述各服務種類合併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2020年公告」     | 指 | 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富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 指 | (i)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年度上限，及(ii)根據本公告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  |
| 「聯繫人」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 指 | (1) PCCW Interactive Media與富衛人壽於2022年[•]訂立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以及(2) 盈娛製作與富衛人壽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以及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客戶器材」              | 指 | 客戶器材   |
| 「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br>框架協議」 | 指 | (1) PCCW Interactive Media與富衛人壽訂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以及(2)盈娛製作與富衛人壽訂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
| 「富衛集團」              | 指 |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 「富衛集團控股」            | 指 | 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br>協議」   | 指 | (1) PCCW Services與富衛人壽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以及(2) HKT Services與富衛人壽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
| 「富衛人壽」              | 指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
| 「HK Telecom」        | 指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幣元」               | 指 |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電訊」              | 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
| 「香港電訊持續關連交<br>易協議」  | 指 |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由HKT Services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以及由盈娛製作分別訂立的現有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經修訂）及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

|                          |   |  |
|--------------------------|---|--|
| 「香港電訊集團」                 | 指 |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
| 「HKT Services」           | 指 | HK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電訊信託」                 | 指 |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
| 「HKTIA」                  | 指 | 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              | 指 | HKTIA與富衛人壽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盈娛製作」                   | 指 | 盈娛製作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電訊盈科」                   | 指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 「電訊盈科集團」                 | 指 |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集團  |
| 「PCCW Interactive Media」 | 指 | 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CCW Services」          | 指 | PCCW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Risk Finance」 | 指 | 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    | 指 | HK Telecom與富衛集團控股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
| 「託管人－經理」       | 指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

於本公告內，百分比和以百萬為單位的數字已被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及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